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备注
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银通棉业	控股子公司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棉业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泰棉业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棉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银通棉业	3.00	0.43
2	冠农棉业	3.45	4.45
3	顺泰棉业	0.30	0.44
4	永衡棉业	0.09	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果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中预计 11.40 亿元的综合银行业务需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通棉业的股东-公司及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拟为该 11.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提供 60%即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华夏汇通提供 40%即 4.5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00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	0.09	
	合计	6.84	

冠农果团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的 8.74%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中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同意：

1、公司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冠农棉业、顺泰棉业、永衡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3、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被认定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汇锦物流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棉花期货交割仓库，益康仓储正在申报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益康仓储需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在担保事项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锦物流

汇锦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哲灿。注册资本：1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毗邻库库高速公路，拥有 6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等。汇锦物流目 2013 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棉花仓储库经营设施硬件投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成立至今经营管理、资信良好，未违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1,360.15 万元、负债总额 1,206.12 万元、净资产 10,154.03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046.45 万元、净利润 2,525.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1,608.47 万元、负债合计 1,367.20 万元、净资产 10,241.2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15.38 万元、净利润 87.24 万元。

(二)益康仓储

益康仓储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北工业园区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哲灿。注册资本：3,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拥有 5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等。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3,034.39 万元、负债总额 241.25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93.1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28.29 万元、净利润-182.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931.31 万元、负债总额 259.0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672.2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7.51 万元、净利润-120.92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风险：公司主要的担保风险为仓储货物安全和仓储出入库交易(交割)的合规性操作风险。风险防控措施：

1、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具备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往与交易市场或其它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不良记录。

2、健全货物储存、监控、安防等防控体系。汇锦物流、益康仓储严格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的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施和力量；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防控体系。

3、对入库棉花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防范风险。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棉花入库情况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确保投保连续足额不间断，防范棉花仓储风险。

4、反担保措施。(1)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2)银通棉业、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责任和担保期限：

1、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对于在仓储业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管职责、不履行配合义务、制作虚假(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擅自出库、擅自移库、擅自转移棉花储存地点等，给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储备棉造成损失的，保证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三)无法预计本次担保总额的原因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是指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是指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期货交割棉花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及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应承担的期货交割棉花在库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造成他人损害的、因管理不善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因管理不善被非法占有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针对上述仓储保管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的担保，且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对入库棉花进行足额投保财产保险。在损害未发生的情况下，无法预计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责任的额度目前尚无法估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同时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正常运营所提供的担保，可以为公司更多吸纳皮棉入库，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交易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提高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王传兵、何新益、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储存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同时，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股东均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5,079.93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被担保单位营业执照、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

(五)《反担保协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

●担保事项：1、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六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汇锦物流、益康仓储与本次担保相同的事项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未发生。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被认定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汇锦物流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的棉花期货交割仓库，益康仓储正在申报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益康仓储需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在担保事项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锦物流

汇锦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哲灿。注册资本：1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内，毗邻库库高速公路，拥有 6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等。汇锦物流目 2013 年成立以来，不断加大棉花仓储库经营设施硬件投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管理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操作，成立至今经营管理、资信良好，未违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11,360.15 万元、负债总额 1,206.12 万元、净资产 10,154.03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046.45 万元、净利润 2,525.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1,608.47 万元、负债合计 1,367.20 万元、净资产 10,241.2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15.38 万元、净利润 87.24 万元。

(二)益康仓储

益康仓储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北工业园区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哲灿。注册资本：3,6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拥有 50 万吨皮棉仓库，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购销、货物仓储等。

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3,034.39 万元、负债总额 241.25 万元、净资产总额 2,793.1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28.29 万元、净利润-182.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931.31 万元、负债总额 259.09 万元、净资产总额 2,672.2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7.51 万元、净利润-120.92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风险：公司主要的担保风险为仓储货物安全和仓储出入库交易(交割)的合规性操作风险。风险防控措施：

1、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具备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具备比较丰富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往与交易市场或其它单位合作过程中没有不良记录。

2、健全货物储存、监控、安防等防控体系。汇锦物流、益康仓储严格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备有符合相关商品的仓储保管和消防安全所要求的设施和力量；配有与相应业务配套的装卸作业机械；配有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报警、监控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防控体系。

3、对入库棉花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防范风险。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棉花入库情况进行批批足额投保财产保险，确保投保连续足额不间断，防范棉花仓储风险。

4、反担保措施。(1)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2)银通棉业、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责任和担保期限：

1、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对于在仓储业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保管职责、不履行配合义务、制作虚假(电子仓单)或纸质(仓单)、擅自出库、擅自移库、擅自转移棉花储存地点等，给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和储备棉造成损失的，保证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三)无法预计本次担保总额的原因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是指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是指汇锦物流、益康仓储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认真做好期货交割棉花的验收入库、配合第三方公证检验、日常安全保管以及出库发货或移库等工作的合规性，及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应承担的期货交割棉花在库期间，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造成他人损害的、因管理不善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因管理不善被非法占有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针对上述仓储保管业务的合规性进行的担保，且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对入库棉花进行足额投保财产保险。在损害未发生的情况下，无法预计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次担保责任的额度目前尚无法估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同时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正常运营所提供的担保，可以为公司更多吸纳皮棉入库，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交易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提高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王传兵、何新益、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储存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同时，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股东均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5,079.93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六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汇锦物流、益康仓储与本次担保相同的事项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未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反担保协议》；

(四)汇锦物流营业执照、益康仓储营业执照；

(五)汇锦物流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益康仓储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表、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冠农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冠农果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1	冠农股份	2022/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6:00-19:00 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王俊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预计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公司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3.00	
2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	
3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0.30	
4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	0.09	
	合计	6.84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3、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新疆冠农果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的股权为公司 2022 年度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